**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现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选择合作单位。

1.1工程范围：绿化场地整理、回填种植土以及新栽乔木、灌木及地被等苗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工程地点：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

1.3工期：2023年3月25日-2023年10月31日。（实际工期以项目需要为准）

1.4主要工程数量：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报价）人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含绿化的高速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等二级公司，以及上述二级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等三级公司。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因比选申请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比选申请人需依法向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向比选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比选申请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比选申请人需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比选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2、质量要求：满足高速公路绿化养护标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3、施工安全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4、设备要求：无

5、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按比选文件格式编制。**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6、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1份**，比选申请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四、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竞标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1.1.3均为强制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填报单价超限价；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若各标段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五、低价风险担保**

无。

**六、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三）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三楼）。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五）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密封要求：

**按第五条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3年3月20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七）特别提醒：若比选申请人恶意竞标后不与按比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比选人将直接将比选申请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通力公司所有比选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合同（附后）。

（十）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三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葛老师 电话：17783903344

**附件一：**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限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最低下浮值 | 备注 |
| 1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 绿化场地整理、回填种植土以及新栽乔木、灌木及地被等苗木 | 项 | 8% | 1、结算时，乙方根据我司与业主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或变更审定价，按中标下浮比例值作为项目的分包结算价。 2、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中包含人工、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综合费用，报价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税率为9%。 |

注：1、比选申请人的竞标下浮比例值均不得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低下浮值，否则均为无效竞标（如有单价限价，比选申请人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 2、该清单为下浮比例值合同清单，工程量及单价以业主结算收方计量为准。

**附件二：合同格式**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2023 年XX月XX日**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甲方因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需要，现将该绿化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

工程内容：绿化场地整理、回填种植土以及新栽乔木、灌木及地被等苗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量清单以业主认可的为准）。

**第三条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期按施工批复及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质保期**

1、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专业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合格以上。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或赔偿，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业主主张的违约金、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工程质量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可随时抽检并送检。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对已使用违规材料工程进行拆除并返工，由此产生的运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全部损失。

3、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第五条 工程量的确认**

1、工程完工后，按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2、对乙方超出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3、工程量的变化需经甲方代表确定后，方可计量。

**第六条 工程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甲方审定的价格执行。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为下浮比例值合同，具体详见后附下浮比例值清单。乙方根据我司与业主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或变更审定价，在合同价或变更审定价基础上按固定下浮 %比例值作为项目的结算价。上述金额，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双方结算金额已包含了全部风险范围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2、发票的开具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清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0万元，后期在办理进度款时扣回。

（2）工程款的支付：甲方根据各项目收方计量、业主合同单价向乙方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在乙方提交了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指定 为本工程的项目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

2、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

3、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乙方:

1、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工程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安排、管理工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

2、乙方应成立项目部并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在进场前3天内，将其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岗位、职责权限、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标准；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4、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国家《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和《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执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认识，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及时纠正安全隐患，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和因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并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服从业主、监理及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执行作业计划，加强环保意识，坚持文明安全施工，确保公司的良好声誉及形象，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7、乙方向甲方承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须持证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保证乙方人员证照持续有效。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完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要求建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决不拖欠。一经发现未按时按量支付民工工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发放。若逾期仍未发放的，甲方将按未发放工资总额的双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的经济损失。

9、按照国家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10、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及项目完工后所有的交（竣）工资料，并按照甲方及行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11、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建筑工人及其他材料供应商等各方的关系，如因此等纠纷影响施工进度，导致逾期完工或者工程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授权等，并保证其持续合法有效。

1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组建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应当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过程中的事故负责。乙方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第十条　保险管理**

1、为加强对乙方人员保险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5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与甲方作业人员参保单位一致，便于事故理赔。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如因乙方处理事故不及时或不当，对甲方造成稳定风险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因此对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或其他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待乙方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5、乙方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在岗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50岁以下、女性年龄40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

3、乙方作为本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工程的分包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以及《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附后）等有关规定。若有违反，应自觉接受甲方按相关条款进行的同等处罚。

5、乙方上路作业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规费，严格遵守高速公路道路交通有关规定。

6、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事故处置

（1）乙方作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置。

（2）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3）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100万），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并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乙方违约**

（1）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再次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将该项目的所有工程款支付给实际实施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出现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导致纠纷及其他问题，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仅对于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办理结算，对未完成工程不再计量。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造成的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人员违约：**

①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并保证施工进度要求，若不按约定组织生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作业或自备设备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增加设备或人员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否则甲方将另寻施工队伍以加快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乙方无权对甲方另寻的施工队伍索赔或驱逐，并将承担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和因另寻施工队伍增加的费用；

③项目负责人未驻守现场，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④乙方技术工种人员无技术技能资格证，乙方将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B、质量进度违约：**

合同签订并履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严密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等一切后果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②乙方未在甲方电话通知进场时间**24**小时内组织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工，乙方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C、资料违约：**

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和发票，逾期按结算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安全违约：**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附后）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E、**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争议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2、该工程项目的比选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有矛盾或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本合同签订于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账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工程内容 | 单位 | 下浮比例值 | 备注 |
| 1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 绿化场地整理、回填种植土以及新栽乔木、灌木及地被等苗木 | 项 |   | 1、结算时，乙方根据我司与业主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或变更审定价，按中标下浮比例值作为项目的分包结算价。 2、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中包含人工、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综合费用，报价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税率为9%。 |

备注：该清单为下浮比例值合同清单，工程量及单价以业主结算收方计量为准。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单位**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在施工前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核乙方提交的乙方进场人员的资格资料。

6、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人员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7、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甲方的上述职责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做任何安全方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等。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乙方作为承包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严格遵守和执行包括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以及《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在内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和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若无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疏导、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依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保证相关人员所持证照在合同和施工期内持续有效。施工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证照失效等的，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施，并作好材料收发记录台帐，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施工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良好完备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在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合同作为**《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约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从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感；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规范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意识，促进协作（分包）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各路段养护协作（分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从本考核办法实行之日起，《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力高司[2010]13 号）文件进行废止,按本考核办法执行。

**二、 考核依据**

（一）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生产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

（三）地方性管理条例、办法；

（四）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三、考核责任部门**

通力公司各路段养护业务部门为考核单位，在协作工程 合同中必须罗列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协作前进行安全教育时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考核文件并由协作单位签字确认。

**四、考核对象**

各路段养护维护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为考 核对象。

**五、考核工作程序**

**（一）开展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是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路段养护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安全检查记录中必须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如实填写检查情况，由检查部门、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3.安全管理部门可将检查记录复印件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考核。

**（二）发布考核通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协作（分包）单位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按《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中的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由业务主管单位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处罚通知书，协作（分包）单位签字确认。

**（三）考核结果反馈**

1.协作（分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业务主管部门；

2.协作（分包）单位根据处罚通知书向公司账户汇入足额罚金，银行回单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严肃、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

（二）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资料应由专人整理、归档备查。考核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处罚通知、整改回复、银行回单以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摆放标志标牌，每次处罚 1000 元；

二、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三、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员，每次处罚 1000 元；

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员未履行职责，每次处罚 500 元；

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着工作装、佩戴反光背心、安全头盔，每次处罚 500 元；使用质量不合格防护用品，每次处罚 1000 元；

六、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协作车辆停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七、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八、协作（分包）单位占道施工时，未按相关要求通知

业主公司监控站，每次处罚 500 元；

九、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十、高空作业无操作平台，无安全防护网，无上下人梯,必要时作业面下方未设置安全区域，每项处罚 1000 元；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每人次处罚 1000 元；十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穿拖鞋、赤膊、酒后上岗等，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十一、电焊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每次处罚500 元；

十二、氧气、乙炔瓶使用、放置不符合安全规定，每处处罚 1000 元；

十三、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材料、弃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每处处罚 1000元；

十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工前安全教育不到位或无相关资料，每项处罚 500 元；

十六、协作（分包）单位每月安全资料不齐全，每项处罚 500 元；

十七、协作（分包）单位养护工区材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八、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齐全或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九、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违规使用电器、乱搭电力线路，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协作（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区域不按规定存放可燃气体，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一、协作（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每次处罚 1000 元；未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每次处罚 500元。

二十二、上级部门检查中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或提出批评，按上级部门处罚金额翻倍进行处罚，每次处罚最低 2000 元。

二十三、因协作（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承担责任的事故，除承担相应赔付外通力公司将依法追偿。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之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合同。

第1条 双方的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1.2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2条 甲方的权利

2.1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环保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2.2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环保工作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2.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3条 乙方的义务

3.1根据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当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经甲方审查和备案。

3.2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管控，推行公路施工、养护作业机械尾气处理，尤其在靠近城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施工，应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3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水源及土壤的环境保护，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垃圾，杜绝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3.4施工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避免材料、渣土“抛、洒、滴、漏”影响污染环境。

3.5施工机械在路面切割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喷洒水雾等措施，防止扬尘。

3.6施工中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作业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3.7施工工地离居民区较近，对超过噪声标准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夜间禁止作业、设置临时隔音墙等），并提前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的报告、调查和责任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5条 其它约定

5.1本合同作为《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5.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之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1各方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2款、第1.3款、第1.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比例值 %，工期： ，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诺部分**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材料。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并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最低下浮值 | 报价方填报下浮比列值 | 备注 |
| 1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 绿化场地整理、回填种植土以及新栽乔木、灌木及地被等苗木 | 项 |  8% |  | 1、结算时，乙方根据我司与业主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或变更审定价，按中标下浮比例值作为项目的分包结算价。 2、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中包含人工、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综合费用，报价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税率为9%。 |

注：1、比选申请人的竞标下浮比例值均不得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低下浮值，否则均为无效竞标（如有单价限价，比选申请人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2、该清单为下浮比例值合同清单，工程量及单价以业主结算收方计量为准。

**六、其他资料（如有）**